**审查**

（1）书面审查

业务情形1：建设项目新用户申请用水计划

表5. 受理审核量化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1 | 用水计划申请表 | 符合法定形式、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电子版。 |
| 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真实有效 | 材料审查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电子版。 |
| 3 |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与用水节水设施有关的竣工图、现场照片、产品合格证等） | 真实有效 | 材料审查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电子版。 |
| 4 | 由设计部门出具的设计年用水总量的证明文件 | 真实有效 | 材料审查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电子版。 |
| 5 | 法人代表及业务办理人员信息 | 真实有效 | 材料审查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电子版。） |

表6.技术审查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与用水节水设施有关的竣工图、现场照片、产品合格证等） | 符合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规定和技术规范。 | 对照《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和其他设计标准和规范 | 符合深圳市节水规划、雨洪布局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市政再生水专项规划、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以及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
| 2 | 有合理用水水源，用水规模符合规划要求。 | 现场查看用水水源的接驳位置是否预留建造完善拍摄现场照片并对照竣工图纸校核 | 符合深圳市水务发展规划和各区水务专项规划以及其他技术规范。 |
| 3 | 用水节水工艺合理，工程设施及技术措施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 现场查看用水设施、用水管网、用水器具是否建设完善并拍摄照片，查看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 | 符合《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以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其他技术规范。 |
| 4 | 在有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详细规划的片区建设有再生水利用设施。 | 现场查看是否按照规范建有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或建有再生水管网且预留市政再生接口并拍摄现场照片，再对照竣工图纸校核 | 符合各片区市政再生水供水管网详细规划、《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景观用水水质》、《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及其他雨水利用相关技术规范。 |

表7.书面审查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用水计划申请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材料审查 | 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2 |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与用水节水设施有关的竣工图、现场照片、产品合格证等） | 符合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规定和技术规范。 | 对照《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和其他设计标准和规范 | 符合深圳市节水规划、雨洪布局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市政再生水专项规划、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以及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
| 有合理用水水源，用水规模符合规划要求。 | 现场查看用水水源的接驳位置是否预留建造完善拍摄现场照片并对照竣工图纸校核 | 符合深圳市水务发展规划和各区水务专项规划以及其他技术规范。 |
| 用水节水工艺合理，工程设施及技术措施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 现场查看用水设施、用水管网、用水器具是否建设完善并拍摄照片，查看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 | 符合《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以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其他技术规范。 |
| 在有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详细规划的片区建设有再生水利用设施。 | 现场查看是否按照规范建有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或建有再生水管网且预留市政再生接口并拍摄现场照片，再对照竣工图纸校核 | 符合各片区市政再生水供水管网详细规划、《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景观用水水质》、《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及其他雨水利用相关技术规范。 |

表8.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申请材料齐全 | 材料审查 | 对照申请材料目录，目录中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已提交 |
| 2 | 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 符合审批条件 | 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 符合审批条件中所列出的各项要求 |
| 3 |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与用水节水设施有关的竣工图、现场照片、产品合格证等） | 是否合理、可信，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实际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 | 现场查看相应设施、管网、器具等，拍摄相应照片，查考产品合格证书，对应相应竣工图纸校核 | 对照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规定和技术规范。 |
| 4 | 决定文书 | 拟办意见明确 | 材料审查 | 拟办意见明确且理由充分，通过处领导审核。 |

业务情形2：建设单位申请施工用水计划

表9 受理审核量化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1 | 用水计划申请表 | 符合法定形式、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电子版。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真实有效 | 材料审查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电子版。 |
| 3 |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 真实有效 | 材料审查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电子版。 |
| 4 | 施工用水节水措施方案 | 真实有效 | 材料审查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电子版。 |
| 5 | 法人代表及业务办理人员信息 | 真实有效 | 材料审查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电子版。） |

表10.技术审查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 符合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规定和技术规范。 | 对照《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和其他设计标准和规范 | 符合深圳市节水规划、雨洪布局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市政再生水专项规划、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以及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
| 2 | 有合理用水水源，用水规模符合规划要求。 | 查看项目给排水总平面施工图用水水源取自哪里，管径大小，管网布置方式 | 符合深圳市水务发展规划和各区水务专项规划以及其他技术规范。 |
| 3 | 用水节水工艺合理，工程设施及技术措施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 查看项目是设计总说明、系统图等相关施工图纸中用水节水工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工程设施及技术措施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相关要求。 | 符合《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以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其他技术规范。 |
| 4 | 在有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详细规划的片区设计有再生水利用设施。 | 查看施工图纸中是否有按照规设计有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或预留市政再生接口相关的说明及工艺流程图 | 符合各片区市政再生水供水管网详细规划、《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景观用水水质》、《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及其他雨水利用相关技术规范。 |

表11书面审查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用水计划申请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材料审查 | 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2 |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 符合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规定和技术规范。 | 对照《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和其他设计标准和规范 | 符合深圳市节水规划、雨洪布局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市政再生水专项规划、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以及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
| 有合理用水水源，用水规模符合规划要求。 | 查看项目给排水总平面施工图用水水源取自哪里，管径大小，管网布置方式 | 符合深圳市水务发展规划和各区水务专项规划以及其他技术规范。 |
| 用水节水工艺合理，工程设施及技术措施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 查看项目是设计总说明、系统图等相关施工图纸中用水节水工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工程设施及技术措施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相关要求。 | 符合《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以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其他技术规范。 |
| 在有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详细规划的片区设计有再生水利用设施。 | 查看施工图纸中是否有按照规设计有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或预留市政再生接口相关的说明及工艺流程图 | 符合各片区市政再生水供水管网详细规划、《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景观用水水质》、《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及其他雨水利用相关技术规范。 |

表12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申请材料齐全 | 材料审查 | 对照申请材料目录，目录中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已提交。 |
| 2 | 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 符合审批条件 | 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 符合审批条件中所列出的各项要求。 |
| 3 |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 是否合理、可信，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实际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 | 审查施工图纸及施工用水措施方案 | 对照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规定和技术规范。 |
| 4 | 决定文书 | 拟办意见明确 | 材料审查 | 拟办意见明确且理由充分，通过处领导审核。 |

业务情形3：既有用户申请用水计划：

表13 受理审核量化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1 | 用水计划申请表 | 符合法定形式、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每项内容填写清晰、准确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2 | 用水节水情况表 | 符合法定形式、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每项内容填写清晰、准确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3 | 年度用水总量增减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 真实有效 | 材料审查 | 加盖申请人公章 |
| 4 | 法人代表及业务办理人员信息 | 真实有效 | 材料审查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电子版。） |

表14 技术审查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年度用水总量增减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 水量平衡测试报告及深圳市水务局行政服务告知书（水量平衡测试验收结果通知书） | 对照《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深圳市水量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查看通知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定合理用水水平系数。 | 符合《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深圳市水量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以及通知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定合理用水水平系数。 |
| 2 | 用水总量符合全市年度用水计划和行业用水定额及企业发展需求 | 对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广东省用水定额》、《深圳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和其他设计标准规范及法规。 | 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广东省用水定额》、《深圳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和其他设计标准规范及法规。 |
| 3 | 本单位采取节水措施、开展雨水或中水利用等的相关技术及运行文件资料。 | 查看文件资料中有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或预留市政再生接口是否相关要求。取节水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 符合《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各片区市政再生水供水管网详细规划、雨水利用相关规范及其他技术规范。 |
| 4 | 近3个月用水发票 | 核对发票用户编号、单位名称、用水量、价格日期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 符合数据无误、真实有效。 |

表15书面审查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用水计划申请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材料审查 | 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2 | 用水节水情况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材料审查 | 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3 | 年度用水总量增减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 深圳市水务局行政服务告知书（水量平衡测试验收结果通知书） | 对照《深圳市水量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查看通知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符合《深圳市水量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以及通知书在有效期内。 |
| 4 | 用水总量符合全市年度用水计划和行业用水定额及企业发展需求； | 对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广东省用水定额》、《深圳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和其他设计标准规范及法规。 | 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广东省用水定额》、《深圳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和其他设计标准规范及法规。 |
| 5 | 近3个月用水发票 | 核对发票用户编号、单位名称、用水量、价格日期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 符合数据无误、真实有效。 |

表16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申请材料齐全 | 材料审查 | 对照申请材料目录，目录中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已提交。 |
| 2 | 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 符合审批条件 | 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 符合审批条件中所列出的各项要求。 |
| 3 | 年度用水总量增减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 是否合理、可信，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实际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 | 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 对照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规定和技术规范。 |
| 4 | 决定文书 | 拟办意见明确 | 材料审查 | 拟办意见明确且理由充分，通过处领导审核。 |

业务情形4：调整年度用水计划：

表17 受理审核量化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1 | 用水计划申请表 | 符合法定形式、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每项内容填写清晰、准确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2 | 用水节水情况表 | 符合法定形式、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每项内容填写清晰、准确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3 | 年度用水总量增减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 真实有效 | 材料审查 | 加盖申请人公章。 |
| 4 | 深圳市水务局行政服务告知书（水量平衡测试验收结果通知书）（有效期内） | 真实有效 | 材料审查 | 加盖申请人公章。 |

表18 技术审查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年度用水总量增减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 深圳市水务局行政服务告知书（水量平衡测试验收结果通知书） | 对照《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深圳市水量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查看通知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定合理用水水平系数。 | 符合《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深圳市水量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以及通知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定合理用水水平系数。 |
| 2 | 与增加用水量相关的行政事业机关或单位的批复、文件、公告、证书、证明等；或生产、营销、租赁等商务协议或合同； | 对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深圳市政府公报》和其他职能部门官网查询；以及查验相关协议、合同的真假或有效性。 | 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深圳市政府公报》和其他职能部门官网查询；以及查验相关协议、合同的真假或有效性的相关要求。 |
| 3 | 近3个月用水发票 | 核对发票用户编号、单位名称、用水量、价格日期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 符合数据无误、真实有效。 |

表19书面审查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用水计划申请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材料审查 | 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2 | 用水节水情况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材料审查 | 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3 | 年度用水总量增减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 深圳市水务局行政服务告知书（水量平衡测试验收结果通知书） | 对照《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深圳市水量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查看通知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定合理用水水平系数。 | 符合《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深圳市水量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以及通知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定合理用水水平系数。 |
| 4 | 与增加用水量相关的行政事业机关或单位的批复、文件、公告、证书、证明等；或生产、营销、租赁等商务协议或合同 | 对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深圳市政府公报》和其他职能部门官网查询；以及查验相关协议、合同的真假或有效性。 | 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深圳市政府公报》和其他职能部门官网查询；以及查验相关协议、合同的真假或有效性的相关要求。 |
| 5 | 近3个月用水发票 | 核对发票用户编号、单位名称、用水量、价格日期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 符合数据无误、真实有效。 |

表20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申请材料齐全 | 材料审查 | 对照申请材料目录，目录中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已提交。 |
| 2 | 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 符合审批条件 | 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 符合审批条件中所列出的各项要求。 |
| 3 | 年度用水总量增减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 是否合理、可信，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实际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 | 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 对照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规定和技术规范。查看相关现场核查报告。 |
| 4 | 决定文书 | 拟办意见明确 | 材料审查 | 拟办意见明确且理由充分，通过处领导审核。 |